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金安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尹蒂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5月11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18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，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86條第1項、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關於匯票付款、追索權之規定，依同法第124條，於本票準用之。又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10號裁定參照）。是以，本票上雖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踐行「付款之提示」，方可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具備，且需以現實提出票據為之，此與民法上之請求僅需意思表示到達迴

異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原審以其執有相對人黃尹蒂於民國112年3月9日所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4萬元，未記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伊於112年4月20日發函請求相對人付款未果，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，及自112年4月2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原裁定以未現實提出本票踐行付款之提示程序為由予以駁回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陳稱：相對人知悉如不給付買房價金，系爭本票將遭提示請求付款，伊既已多次催告相對人給付買房價金，且於雙方在伊建案會客室商議付款事宜時提示系爭本票，應已對相對人為系爭本票之付款提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提出本件聲請時，泛稱其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〔見112年度司票字第10188號卷（下稱司票卷）第5頁〕，司法事務官於112年5月11日裁定命其補正提示日，則僅具狀稱：「提示日為存證信函所載之112年4月20日，經相對人同年4月21日簽收在案」等語（見司票卷第24、28頁），觀以該存證信函，又僅附有系爭本票之影本（見司票卷第20頁），俟向本院遞送之抗告狀，復只陳明其多次在敦化北路建案會客室中向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，且相對人知悉若不給付，系爭本票將遭提示付款等語，並未敘明究於何時現實提出系爭本票請求相對人給付票款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綜合抗告人上開關於提示系爭本票之陳述，實難認已具體釋明曾向相對人現實提出系爭本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抗告人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不具備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，自不得執系爭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自無違誤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